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00 号

如皋市涤诺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487476737

法定代表人：张娟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1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1 号，主要从事硬脂酸项目在生产。经查：你单位硬脂酸项目在生产，蒸汽锅炉与导热油锅炉正在运行，锅炉废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锅炉烟气(排气筒编号 DA002)实施监测，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气）字第（001）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所排锅炉烟气所测指标中颗粒物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7.4 倍。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环保总监夏某某、司炉工杨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与现场拍摄的照片各一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气）字第（001）号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21 日对你单位环保总监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你单位司炉



工杨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锅炉安装环境影响申报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蒸汽锅炉与导热油锅炉 2023 年 1 月 10 日运行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0 日《高压蒸馏原始操作记录》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环评第 8 页与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2 页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2 环罚字(2022)116 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证据十六：2023 年 2 月 27 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锅炉废气复测报告((2023)皋环监(气)字第(003)号)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当值司炉工薛某某的离职材料各一份。

证据十八：2023 年 3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与现场拍摄的照片一组。

证据十九：2023 年 3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

证据二十：你单位登报致歉报刊一份。

证据二十一：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申请减轻如皋市涤诺皂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报告》和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会计报表各一份。

证据二十二：你单位提供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至十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排放区域在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2次。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超标污染物非有毒有害污染物。

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锅炉废气复测达标。

证据十七至二十二：证明你单位经营状况较为艰难，发现超标后主动升级改造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工艺，且登报致歉并开展了生态损害赔偿。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